

证券代码：920873

证券简称：中设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5-141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中设咨询九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099,3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499,1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99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皓云、罗华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协力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